

上海市历史学会
一九八〇年年会论文选

1981年3月

上海市历史学会1980年年会论文选

目 录

历史科学研究中应有大的突破

- 在上海市历史学会1980年年会上的发言……………蔡尚思(1)
- 管子轻重篇非尹注考……………祝广祺(4)
- 重评孙权的历史地位……………施守全 施建伟(7)
- 论特种佃户的农奴身份(摘要)……………樊树志(13)
- 宋应星哲学思想研究……………曹伯言 季维龙(18)
- 《日本国志》的版本问题……………陈宗海(26)
- 关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及战后几年中国

- 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几个问题……………黄 弔(28)
- 首战告捷——党领导的第一次大罢工……………姜沛南 陈卫民(37)
- 瞿秋白和《热血日报》……………王关兴(43)
- 陈独秀的托派问题的探讨……………杨雪芳 庄永叔(51)
- 试论希罗多德的政治思想……………江爱沪(57)
- 论十二、十三世纪法国各地学院与巴黎大学的兴起……………王养冲(62)
- 试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土地立法的作用及影响……………王铁之(67)
- 略论十七世纪英国革命中的新贵族……………顾晓鸣(74)
- 也论苏德互不侵犯条约……………潘人杰(81)
- 战后联总“援华”真相……………范一飞(84)
- 附录:

- 上海市历史学会1980年年会论文目录……………(87)

- 10、也论苏德互不侵犯条约.....华东师大 潘人杰
- 11、评苏格拉底
——兼及雅典的民主政治.....华东师大 孙道天
- 12、试论希罗多德的政治思想.....上海师院 江爱沪
- 13、战前纳粹德国的对英政策.....华东师大 郑寅达
- 14、略论联合国救济总署与美国剩余物资.....上海社科院历史研究所 施一飞

历 史 学 教 学

- 历史知识的特点与中学历史教学.....上海师院历史系 王译全

上 海 地 方 史

- 1、上海地区方志述略.....上海社科院历史研究所 湛枢铭
- 2、上海旧县城.....上海社科院历史研究所研究生 郑祖安

历史科学研究中应有大的突破

——在上海市历史学会1980年年会上的发言

蔡尚思

学术界尤其是史学界的现状，仍然存在着一些保守性与倒退性，~~所以首先要~~有四个大突破：

一、观点上的大突破

以新观点而论，新中国已经超过了旧中国与世界，这是无可疑问的。可是我们到了运用它，有时公然违背唯物辩证法尤其是发展的一个观点。两千多年来，在实际上似乎有四个“顶峰论”：头一个是孔子顶峰论。例如孟子、荀子、董仲舒、韩愈、朱熹到近现代的一些人与元、清等朝代的吹捧什么：“孔子以前没有孔子，孔子以后没有孔子”（不用原文）、“万世师表”，……都是实际上的孔子顶峰论。到了近现代，如国民党人的崇拜孙中山和现代人的研究鲁迅，也差不多都是实际上的孙中山顶峰论和鲁迅顶峰论。顶峰就是把一个人歌颂为空前绝后，如上帝，如神佛，历史再也不会发展了。我们知道宗教家认为上帝、神佛是全知全能、尽善尽美的，不许说它有缺点和不足之处的。我认为孔子、孙中山、鲁迅等是人而不是神，凡人都会有缺点和不足之处的。有缺点和不足之处是正常的必然的，如果把他们美化到神化的地步，那就是最大的侮辱他们、贬低他们。孔子“信而好古”、以经常“梦见周公”为幸福，念念不忘于复古，汉后每个朝代、每个皇帝都把他当作顶峰，他当然会很高兴，鲁迅可不同；他在历史人物中是紧跟时代潮流前进的典型人物，是很懂得社会发展规律的一个伟人，假使他死而有知，一定会痛骂我们现代某些人拼命美化他，是他的不肖子孙。

有人强调“论”的重要性，是很正确的，但不懂得只能解释与歌颂而不敢实事求是地论述，那就只是教条而不是真正的论。必须联系实际，有所发展，才是真正的论。这种的论，过去不是太多，而是太少了。

二、资料上的大突破

中国史首先应当是一部人民史或以人民为中心的通史。中国自有西式的通史以来到此刻为止，编著者都不肯多费时间与精力去参考和根据中国特有而最丰富的地方志和历代文集中有关人民的宝贵资料，大家抄来抄去，连全读《二十四史》的学者也很少，据我所知道，也只有吕思勉、缪凤林等少数人。最近我同外地的一个历史家讨论这个极其严重的历史问题，我大力鼓励他：即使只能编写一部分人民史，也会比编写任何通史高强得多；即使只能选出大部分人民史资料，也会比节录《二十四史》如《中华二千年史》等书高强得多。

三、范围上的大突破

以近代史即近代通史为例，解放前一些专家还懂得比较全面的研究和写出近代史。解放后就多以近代政治活动史代替近代通史，以致以近代史为专业的人，多不大注重近代的政治制度史和经济史、文化史了。这种近代史已经名实不相符；到了“四人帮”实行封建法西斯专政时期，更变本加厉了，我们现在还是受着“四人帮”的坏影响的。

自从我们的教育制度，采用苏联以来，历史学专业分成好多教研组和专门化，中外通史分成八大块，彼此隔绝，不相往来，以致有些人搞古代史的可以不通近代史，搞近代史的可以不通现代史，搞现代史的可以不通近代史，古代史，甚至以为古代史比较长，搞古代史的可以只通先秦史而不必通汉魏两晋南北朝史，只通汉魏两晋南北朝史而不必通隋唐五代史，只通隋唐五代史而不必通宋元明清史，不往下通如此，不往上通亦同。只知此段，不知前后。我把它起个名叫做“学术上史学上的小足女人”。我极力提倡学术上史学上的天足运动。要知道我们的先贤如司马迁，班固、刘知几、马端临、黄宗羲、顾炎武、钱大昕、刘师培、章太炎、梁启超，丁福保，鲁迅等人都是博极群书的。

历史包括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重要组成部分，解放后还没有一本文化史，文化史是综合性的一门专史，不象各种单纯性专史的比较容易编写，编写文化史尚且这样不容易，何况一个人几个人一辈子也不可能无所不通的通史么？这就只有多多采取个人与集体相结合的一个好办法了。

四、时代上的大突破

古代的著名历史学家的研究历史，都把重点放在他们的近现代部分，如司马迁的写通史，班固的写断代史、黄宗羲的写学术思想史。刘献廷、章学诚、梁启超等都认为史学以记述现代部分为最重要。现代有些人以为“厚今薄古”的口号是陈伯达等在五十年代提出来的，这就未免太没有历史常识了！

历史研究包括古代、近代、现代三大部分。近现代的历史学家对于中国通史的研究和专著，往往是有头无尾、有古无今的，有些人是写到中途就去世；有些人还活着，但都同样来不及完成了。所以现在的情况是古代史部分的专著最多，近代史部分的专著比较少，现代史部分的专著更少得可怜。我希望史学界写中国通史的必须通到现代，写中国现代史的对前三十年史和后三十年史即新中国三十年史都要写，而后三十年史比前三十年史更重要也更困难。古人能写，为什么我们今天反而不能写呢？一切都必须付出代价，搞历史特别是搞现代史也不例外，这就必须表现出历史学家的大无畏精神了！古代历史学家说史有四长，史德实比史识、史学、史才更加重要。所谓“在齐太史简，在晋董狐笔”，每个历史学家都得认真自问：假使自己与齐太史几个兄弟和南史氏的同时，能够视信史重于自己的生命、重于自己的一切么？老是怕被杀头而要逃入防空洞，就根本不能成为历史学家了。我有一直在自愧、也一直不敢忘记的一件事，这就是解放战争时期，江西萍乡有一个读者特别寄一封信给我说：“鄙人亦略识历史，兼好研究时弊。愿先生再接再厉用三寸毛椎击毁原子弹，个人利害勿顾也”。同时有一个读者录文天祥《正气歌》中的那两句话赠我。我读完这两封信，眼泪立即双双坠下了！我由于这些读者和地下党同志的鼓励和鞭策，才终于发表了一百多篇文章。现在林彪与“四人帮”已被打倒，即使写出现代史和时论，再也不致被斗争、被杀头

了！

我的结束语是：我们人人都难免有时代的局限性，永久不能到达顶峰。即使有些人有些地方能够“前无古人”，也决不能做到“后无来者”。“空前绝后”一句话是封建时代的语言，是宗教家的观念，它是不大科学的！

我们人人都应当象运动家的接力赛，不能大吃昔贤今贤的现成饭，也不能大吃自己的老本，究竟有多少老本可吃？也许根本就没有什么老本可吃了。

不能用搞政治运动的方法来搞学术研究，否定了所有老专家的长期编著专书，象大跃进时期的打擂台、大赶超：什么你说一年完成，我就快到半年完成；他说半年完成，你就快到一两个月完成，那是旧中国旧时代的大拍卖式的、卖空买空式的，结果全是落空的。上海是全国文化的基地之一，我深盼全国史学界能够通力合作，来完成一些重要著作。各地各校编写几十部几百部通史，往往难免浪费人力、物力、财力与时间而质量却不高；如果能通过协作，有一个司马光式的史家做领导，只要写出三两部，一定会比较可观的。对于专史，也不必各自搞一套。史学界如此，其他学科也如此。学术是整个的，大突破也是整个的，一切社会科学工作者都要注意这个重大而又迫切的问题！

《日本国志》的版本注释

注：

- ①《日本国志》，光绪十六年羊城富文斋本，自叙。
- ②薛福成：《出使英法意比四国日记》第二卷。
- ③《日本国志》，光绪十六年羊城富文斋本，张之洞咨文，李鸿章批文。
- ④钱仲联：《人境庐诗草笺注》。
- ⑤《黄遵宪》（杨天石著）言袁为总理衙门总章京，查《清朝续文献通考》，第一一八卷，总理衙门无总章京职，此从《清史稿·袁昶传》。
- ⑥袁昶：《安般集诗续》已集《送黄公度再游欧西绝句》。
- ⑦袁昶钞本，第二十三，三十三卷。
- ⑧《日本国志》光绪十六年羊城富文斋本，黄遵宪扉页亲笔自识，藏华东师大图书馆。
- ⑨⑩均见《汪穉卿师友手札·黄公度致汪穉卿》，藏上海图书馆。
- ⑪⑫参见《日本国志》，刊有梁启超后序光绪十六年羊城富文斋本，第三卷。
- ⑬吴天任：《黄公度先生传稿》，第三二二页，香港中文大学，1972年版。

管子轻重篇非尹注考

祝广祺

《管子》正文各个部份的著作时间，是很久以来讨论的问题。《管子》注解的编写时间及其作者也是长期讨论的问题。过去认为明代刘绩作的《管子补注》，解放后考证为辽代刘绩所作①。而刘绩所补的《管子》“房玄龄注”，长期以来很多人怀疑不是房注。唐代杜佑早就提出或者是尹知章注的问题②。清代以来，大都肯定《管子》全书是唐代尹知章作的注③。但是，宋代的《崇文总目》中记载，《管子·轻重》各篇的尹注已经亡佚。因此，附于宋杨忱本（本文据四部丛刊影印本）上的《管子·轻重》各篇的《注》，不应该是尹知章所注④。本文试从《注》文自身和参考《通典》等文献考辨这个问题，论述于下：

《管子·轻重·地数》：“夫昔者武王有巨桥之粟，贵糴之数”；下《注》：“武王既胜殷，得巨桥粟，欲使糴贵。巨桥仓在今广平郡曲周县也”⑤。唐代的地方行政单位：从唐建立到开元末年，是州、县两级；从天宝元年（公元742年）到至德二载（公元757年），改为郡、县两级；至德二载十二月或乾元元年以后，又恢复州、县两级⑥。尹知章死于开元六年（公元718年）⑦，他死后二十四年，才出现广平郡曲周县。因此，这条注解肯定不是尹知章所作，它的写作年代不得早于唐天宝元年（公元742年）。这条《注》在《管子·轻重》诸篇的《地数》篇中，它为《地数》篇提供了不是尹注的证据，也为《管子·轻重》篇是否尹注提出了疑点。

上列《管子·轻重·地数》篇的这段注文，也见于《通典·食货·轻重》篇中，字句完全相同⑧。在这段注文之前，越过《通典》摘录《管子·轻重·地数》篇正文三十八个字，有长长一大段注文。再往前是《通典》摘录《管子·轻重·山至数》篇的正文。《通典》这段长《注》与《管子·轻重》篇不是尹注问题很有关系。现从《通典·食货·轻重》篇中，把《注》文和与注文有关的《管子》正文抄录于下⑨：

“桓公曰：‘行币乘马之数奈何？’⑩管子对曰：‘士受资以币，大夫受邑以币，人马受食以币，则一国⑪谷货在上，币货在下。国谷什倍，数也。⑫皮革筋角羽毛竹箭器械财物，苟合于国器君用者，皆有矩券于上。⑬君实乡州藏焉，⑭曰：某月、⑮日，苟从责者，⑯乡决州决。故曰：就庸一日而决。国货出于谷，轨国之策，货币乘马者也’。”⑰

《通典》在这段正文下的长注如下：

（甲）“货，价也，言应合受公⑱之所给，皆与之币，则谷之价，君上权之，其币在下，故谷倍重。其有皮革之类堪于所用者，所在乡州有其数，若今官曹簿帐。人有负公家之债，若耒耜种粮之类者，官司如要其⑲用，若皮革之类者，则与其准纳。如要功庸者，令就役一日，除其簿书耳。此盖君上一切权之也。”⑳

（乙）“详轻重之本旨，摧抑富商兼并之家，隘塞利门，则与夺贫富，悉由号令，然可

易为理也。^①此篇经秦焚书，潜蓄人间。自汉兴晁、贾、桑、耿诸子，犹有言其术者。其后绝少寻览，无人注解。或编断简蠹，或传讹写谬，年代绵远，详正莫由。今且梗概粗知，固难得搜摘其文字。^②凡问古人之书，盖欲发明新意，随时制事，其道无穷。而况机权之术，千变万化，若一、二^③模楷，则同刻舟胶柱耳。他皆类此。”

以上所引《通典》文字，自“桓公曰”起，至“然可易为理也”止，都见于《管子·轻重·山至数》篇（参看①②），自“此篇经秦焚书”起，至“他皆类此”止。共计113个字（下文即以“113字”称这段注文），《管子》“尹注”中是没有的。任林圃同志在《管子集校》中的一则案语中说：“本句下尹《注》有脱文，今据《通典》十二引文校补如下。‘贄，价也……悉由号令，然可易为理也。（各本注均至此，下文全脱。）此篇经秦焚书……他皆类此’（共计脱文一百一十二字。）颜昌晓录此文而以为《通典》注。然通典所采《管子》注均为尹《注》之旧，……以文义观之，上下实相连贯……”^④。作者不同意任林圃同志上列论断，包括“113字”在内的通典这段长《注》，以文义应分为甲、乙两段。自“贄，价也”起，至“此盖君上一切权之也”为甲段。（参看②）这段注文解说《通典》所引《管子·轻重·山至数》篇正文：“管子对曰‘士受贄以币’，至‘货币乘马者也’。”（参看①）自“详轻重之本旨”^⑤到“然可易为理也”起，至“113字”的“此篇经秦焚书”到“他皆类此”止为乙段。乙段注文和《通典·食货·轻重》篇有着紧密的联系。第一，乙段注文“113字”开头的“此篇”，只能是《管子·轻重》篇。《通典·食货·轻重》篇是摘录《管子·轻重》各篇中的文字作为它的理论依据的，乙段注文为它作《注》比较合适。然而在《管子·轻重·山至数》篇的那段正文下面作注，就离题太远了。假如“113字”是“尹注脱文”，它不应该在这个地方。第二，乙段注文中说：“此篇经秦焚书，潜蓄人间，自汉兴晁、贾、桑、耿诸子犹有言其术者。”文中提出的四个言管子轻重之术的人，也正是杜佑在《通典·食货》典的论、注中推崇的对象。因此，属于同一个思想范畴。如《通典·食货·轻重》篇的结尾，林佑“论曰，审其众寡，量其优劣，饶贄之道，自有其术。历观制作之旨，固非易遇其人。周之兴也得太公，齐之霸也得管仲……其汉代桑弘羊，耿寿昌之輩，皆起自贾竖，虽本于求利，犹事有成绩。自兹以降……盖不多见矣。……晁错曰，欲民务农，在于贵粟……然后行其轨数，度其轻重”^⑥。杜佑又于《通典·食货·钱币上》篇的一条《注》中说：“自昔言货币者，在于图史形模，皆不达其要。唯汉贾生，国朝刘录事秩颇详其旨”^⑦。从以上两个方面看来，乙段注文不可能采自“尹注”。离乙段注文仅只三十八个字的一段注文，即上文已论证的巨桥仓在今广平郡曲周县的那条注，这种地名注例常见于《通典》，但在《管子》注中，却是只此一例。因此，任林圃同志所说：“《通典》所采《管子》注均为尹注之旧”不妥，“113字”为“尹注脱文”的说法不能成立。

最后，以《通典》中“113字”内“此篇……无人注解”结束此文。“113字”说明：该注作者没有看到过《管子·轻重》篇的注解，轻重篇的尹注可能早已亡佚（参看④）。现在的《管子·轻重》篇《注》是唐代，八世纪中叶以后的人的作品。

注释：

①郭沫若、闻一多、许维遹《管子集校》《叙录》。

科学出版社 1956年。此文略有修改，改直行为横排，更动标点符号较多，收入郭沫若《文史论集》第257—271页，人民出版社，1961年。本文引用《管子集校·叙录》，概从《文史论集》中征引。

②晁公武《郡斋读书志》云：“杜佑《指略》序云‘唐房玄龄注’。……而《注》颇浅陋，恐非玄龄。或云尹知章也。”引自《文献通考·经籍考》，十通本，卷二百十二，第1737页。标点依郭沫若《管子集校·叙录》，见《文史论集》第258页。

③王念孙《读书杂志·管子·序》。俞樾《诸子平议·管子》。戴望《管子校正》。郭沫若等《管子集校》。马非百《管子轻重篇新论》 中华书局 1979年。

④郭沫若《管子集校·叙录》：“尹知章”“《注》亦有存佚，《文献通考》引《崇文总目》云，按吴兢（作者案：“兢”字在《文史论集》中作“竞”，在《管子集校》中作“兢”，据《新唐书·艺文志》，十通本《文献通考》校改。）《书目》凡三十卷，今存十九卷，自《形势解篇》而下十一卷，亡。”“今考诸解无注；其《轻重篇》之偶有注者，盖幸存者也。”见《文史论集》第257页。作者案：郭老以现存轻重十一篇注认作“偶有”、“幸存”之尹注，不妥。本文中论证此问题。

⑤四部丛刊本《管子》卷二十三 第2页。

⑥《通典·职官·州郡下》：“（隋）‘开皇三年罢天下诸郡，以州统县。大业三年又改州为郡。……大唐武德元年改郡为州。……天宝元年改州为郡。’十通本《通典》卷三十三，第188页。

《旧唐书·地理志》：“涪州……隋武安郡。武德元年，改为涪州，（武德）四年……立曲周、鸡泽二县……天宝元年，改为广平郡。乾元元年，复为涪州标点本第五册志第十九，第1497—1498页。

⑦《旧唐书 儒学 尹知章传》：“尹知章……开元六年卒。”标点本第十五册列传一百三十九下第4974—4975页。

⑧十通本《通典》卷十二第68页。

⑨十通本《通典》卷十二第67—68页。

⑩此处省略原注。

⑪《管子·轻重·山至数》篇在“国”、“谷”之间多一“之”字。

⑫《管子·轻重·山至数》篇在“数也”下多“万物财物去十二，笑也”九个字。

⑬此处省略原注。

⑭此处省略原注。

⑮《管子·轻重·山至数》篇在“月”“日”之间多一“某”字。

⑯此处省略原注。

⑰以上所引《通典》正文，亦见于《管子·轻重·山至数》篇正文（四部丛刊本卷二十二第16页。）

⑱《管子·轻重·山至数》篇在“公”“之”之间多一“家”字。《管子集校》第1135页引通典此文也多一“家”字。

⑲《管子·轻重·山至数》篇（四部丛刊本）“其”字作“器”字。

⑳《通典》中不分段，作者分为甲、乙两段。

㉑以上所引《通典》注文，亦见于《管子·轻重·山至数》篇，四部丛刊本《管子》卷二十二第16—17页。

㉒“固难得搜其文字”八个字，《管子集校》第1136页，引《通典》此文，作“固难搜解其文字”七个字，字数少一个。所以林圃同志按语中算“脱文”数，为112字。

㉓“一、二”，《管子集校》第1136页引《通典》此文作“一、一”。

㉔（1）《管子集校》《山至数》篇七十六，第1135—1136页“国笑出于谷轨国之笑货币乘马者也”条“林圃案”。（2）引文中省略号皆作者所加，以志未引之处。（3）引文内计脱文为112字，参看②。

㉕张心激《伪书通考》《子部 法家 管子》中引杜佑语，即从“详轻重之本旨”起，但他只引至“固难得搜其文字”。《伪书通考》初版于1939年，今据1954年商务重印本第736页。

㉖十通本《通典》卷十二第71页。

㉗十通本《通典》卷八第45页。

重评孙权的历史地位

施守全 施建伟

(一)

孙权，一向是被褒曹贬刘或拥刘反曹的史家论者们所忽视的人物。对孙权的传统看法是不够公正的，至少也是不全面的。在现存的史书中，陈寿的《三国志》和裴松之的注释是记载孙权历史活动的最具体的原始史料。这些资料雄辩地证明了孙权是一个“聪明、仁智、雄略之主。”^①然而陈寿虽在《三国志·吴主传第二》里记载了孙权的丰功伟绩，却又在传末的“评曰”中把他说成是残忍昏庸的暴君。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出现这种材料和观点自相矛盾的现象，是不难理解的。因为“寓褒贬”是我国史书的一贯传统，《三国志》自然也不例外。因此，陈寿的观点有明显的倾向性，是理所当然的。

这种有偏见的观点影响极为深远，以致现代的一些史书，仍然以陈寿的“评曰”作为评价孙权的基调，讲解或引伸了陈寿的意见。于是，历史的偏见就象一块隔在我们和历史人物中间的有色玻璃那样，使人们无法分辨清历史人物身上本来的色彩。

(二)

为了恢复孙权的真实面貌，我们首先来看一看陈寿对孙权的看法，是否符合事实，是否真有道理。

评曰：“孙权屈身忍辱，任才尚计，有勾践之奇英，人之杰矣。故能自擅江表，成鼎峙之业。然性多嫌忌，果于杀戮，暨臻末年，弥以滋甚。至于谗说殄行，胤嗣废毙，岂所谓贻厥孙谋以燕翼子者哉？其后叶陵迟，遂致复国，未必不由此也”。

一般来说，每部史传结尾时的“评曰”都是概括集中地表现了作者对传记主人公的认识。陈寿虽然也承认孙权“有勾践之奇英，人之杰矣”，但另一方面却对孙权作了不适当的贬毁。

早在一千五百年前，裴松之为《三国志》作注的时候，就针对陈寿的某些观点，提出了异议，他在“评曰”后面的那条注中明确地表白了自己的不同看法：“臣松之以为孙权横废无罪之子，虽为兆乱，然国之倾复，自由暴酷。若权不废和，酷为世适，终至灭亡，有何异哉？此则丧国由于昏虐，不在于废黜也”。裴松之的反驳，言之成理，是切中要害的。胜利者一方所撰写的史书里把失败的敌人描写得十罪不赦，这在历史上倒也屡见不鲜，不过若将孙子的责任张冠李戴地强加在祖父头上，那便太牵强附会啦，事实证明把吴国灭亡的根源归之于孙权“胤嗣废毙”，是缺乏说服力的。

不仅如此，“评曰”中所说的“性多嫌忌，果于杀戮”，也属言过其实。三国时代的统

治者们为了赋予他们凭暴力获得的政治权利以某种社会稳定性，为猛纠汉末失政于宽的弊病，他们都制订了一些苛严的封建法律来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曹操、孙权、刘备对反叛者都采取了坚决的镇压措施，魏国表现得尤其突出。

曹操在对外战争中曾残酷地屠城坑卒，使人莫不谈虎色变。例如，在对袁绍作战时，袁军的战俘被“曹操尽阬之，前后所杀八万人”②。对内，曹实行严刑苛法，若有军士逃亡，竟诛杀妻子，曹操还嫌刑罚太轻，而要“更重其刑”③。连马鞍被老鼠咬坏，管理人也会获罪致死。④至于在处理董承、伏完、吉本、耿纪、韦晃、魏讽等数起谋反案时，曹操大开杀戒，连株无数，更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平时，捕风捉影，杀害无辜的例子也俯拾皆是，举不胜举⑤。

蜀国同样如此，诸葛亮以刑法峻急而闻名于世的。他出于政治上的需要，为消除隐患，就怂恿刘备借故诛杀义子刘封⑥。并以“莫须有”的罪名杀害了彭瑁⑦。

在相同的历史环境下，三国的统治者不约而同地采用了一系列几乎相似的严刑苛法来消灭反叛、屠杀异己，镇压人民，这是他们的封建统治阶级的阶级本性所决定的。然而，曹、刘的这类作为，被人称为赏罚分明，“刑政虽峻而无怨言”而唯独让孙权背上了“性多嫌忌，果于杀戮”的恶名，这是不公正的，我们认为：应该以相同的是非标准来评判同时代的历史人物，不应该对相似的历史材料作出截然相反的结论。

其实，孙权的主要敌手曹操，就十分钦佩孙权的才智，他曾感慨而羡慕地说：“生子当如孙仲谋！”诸葛亮也称赞道：“孙权据有江东……国险而民附，贤能为之用”。这些赞语无可争辩地证实了孙权是被同时代人所公认的杰出人物。到了宋代，有些诗人学者，曾把孙权当作一代豪杰的代表⑧，与曹、刘相提并论。“天下英雄谁敌手，曹、刘、生子当如孙仲谋！”这首词表现出孙权在宋人心目中的历史地位。总之，在过去历史上，就有不少人能尊重史实，突破陈寿的框框而恰如其分地评价孙权的功过的。可惜，后来的史家们往往热衷于“拥曹”或“拥刘”之争，对于古人给予孙权的这些评语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

孙权到底是一个“性多嫌忌，果于杀戮”的暴君呢？还是一个“聪明、仁智、雄略之主”？事实胜于雄辩，孙权本人在历史舞台上的实践活动，是最有权威的答案。

三国鼎立，群雄争霸的局面，为那些超伦轶群的优秀人物提供了可以纵横驰骋的理想场地。时代的土壤培育和造就了一批众口皆碑的英豪，所以孙权作为吴国的实际缔造者而登上历史舞台，并不是偶然的，而是这种“时势造英雄”的必然结果。

公元二〇〇年，孙权在“奸宄竞逐，豺狼满道”的不稳定情势下，继承父兄之业后，他应顺了民心思治的社会要求，拨乱求治，在政治、经济、军事、外交上推行了一系列符合历史发展客观规律的重大措施，取得卓著的政绩，经过短短七、八年的惨淡经营，使江东政权“国险而民附”，摆脱了人心浮动的不安定局面。谋略出众的诸葛亮也不得不告诫刘备，不要轻视江东的实力，认为孙权“可以为援而不可图也”⑨。二〇八年，孙吴以弱胜强击败了曹操的雄师，二二二年又以少胜多击溃了刘备的大军，使东吴政权化险为夷，奠定了三分天下的鼎立局面。

孙权在位的五十余年中，江东政权大致上处于兴旺发达的昌盛时期。这是由于孙权继承了古代“民本”思想的传统，他认为：“君非民不立，民非谷不生”。他即位后采取种种有效措施，推动了农业、工商业和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使饱受战争创伤的社会生产力开始苏醒过

来。

东吴立国后，就设立农官：“屯田都尉”、⑩“典农都尉”⑪“典农校尉”等。孙权以身作则，自己也“父子亲自受田，车中八牛以为四耦”。二〇三年——二〇四年前后，孙权开始实行“屯田”⑫仅毗陵（江苏武进县）一地的民屯就有男女数万口之多⑬。可见规模相当巨大。皖城（安徽潜山县）的“军屯有积谷百八十余万斛，稻田四千余顷，船六百余艘”。⑭

屯田制度的实行，一方面保证了军粮供应，增加了财政收入，另一方面，使大批因避难而逃亡到江东的无地农民重新和土地结合起来。由于“屯田”扩大了耕地面积，发展了东南地区的农业生产，使东吴一度出现了“其四野则畛畷无数，膏腴兼倍……国税再熟之稻，乡贡八蚕之绵”⑮的繁荣景象。

同时，江南地区的冶铁、煮盐、纺织等手工业也有很大发展。如二二五年，“采武昌山洞铁，作千口剑，万口刀，各长三尺九寸，刀头方，皆是南钢越炭作之”。⑯官方在海盐，沙中都设有食盐产销的管理机构⑰官方还拥有“纺络”作坊，为宫廷统治者制造奢侈的丝织品。

商业也非常发达，建业（南京市）立有所谓建康大市、建康东市，商人的财富迅速地积累起来，“富中之毗，货殖之选，乘时射利，财丰巨万。”⑱

孙权还是大规模航海事业的积极倡导者。二三〇年，孙权“遣将军卫温、诸葛直将甲士万人，浮海求夷州、亶州”。结果他们没有找到亶州，却到了夷州（今台湾省），这是大陆和台湾省大规模经济文化交流活动的最早的历史记载。从此以后，一千七百多年来，台湾省和大陆上的各方面联系逐渐紧密，终于成为我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⑲。

孙权对南方疆土的开拓也是卓有成效的。二一一年，以步骘为交州刺史（州治在今越南河内一带），巩固了东吴在交州的统治权。接着又和徼外的扶南（今柬埔寨、越南西贡一带）、林邑（占城）等国建立友好外交关系。二二六年至二三年又派中郎康泰、宣化从事朱应出使南海诸国，康泰等在扶南曾见到天竺的使臣陈宋，他们向陈宋“具问天竺土俗”⑳，使中国和印度也有了进一步联系，康泰等出使南海，“所经及传闻，则有百数十国”㉑。

当时，吴国和东罗马帝国的商人已有商业往来。二二六年，“有大秦贾人字秦论来……诣权。权问方土谣，论具以事对。”㉒亲自接见东罗马帝国的商人秦论，足以表明孙权对外事的关注。

运航需要大型海船，而水乡之国，江南的交通运输一般也依赖船只。所以，吴国的造船业在对外交流和本国经济发展的促进下，日益兴盛。在建安温麻等建立起大规模的造船基地㉓。二三三年时，吴国的中型海船就能载马八十匹㉔。到吴亡时，吴军的舟船被晋军接收过去的就有五千艘以上㉕。

三国时期有作为的政治家，如曹操、孙权、诸葛亮等人都懂得如果经济长期衰落，政局动荡不安，人民生活得不到最低限度的保障，民心就会背离，所以他们都致力于以相对安定的局面来支持战争，以局部的统一，为全国大统一创建条件，孙权实行“屯田”，发展手工业、商业、航海业，使遭受汉末战乱摧残的社会生产力得到了恢复。虽然，孙权发展社会生产力的主观愿望是为了巩固和扩张自身的统治力量，但在客观上，也确实顺应了乱久思治的社会心理，所以孙权能使国力强盛民心归附。最突出的事例是二一三年“庐江、九江、蕲春、广陵户十余万皆东渡江”来投奔孙氏政权。这个事例无可争辩地说明了孙权的一系列乱中

求治的措施是行之有效的，是经得住社会实践的验证的。对于那些一口咬定孙权是暴君的人来说，这个例子难道还不值得深思吗？

(四)

历史上任何一个王朝的兴亡盛衰都不会取决于某个单一的原因，而是决定于各种客观和主观条件互相作用、互为因果的总和。因此，我们不仅要了解孙权治理东吴的成就，而且还应该进一步探索孙权所以能取得这些成就的主观原因。

坚持“举贤任能”的用人路线是孙权成功的关键，大量史料证明，孙权确是一位知人善任的伯乐。创业之初，他就“招延俊秀，聘求名士”，容贤蓄众，量能授器，使周瑜、鲁肃、吕蒙、陆逊等出类拔萃的人物处以显任，尽其器能，成为辅弼王业的心腹股肱，在多次千钧一发的关键时刻正是这些孙权亲手提拔的将帅制定了出奇制胜的战略战术，使江东政权能从严峻的形势下转危为安。吴国前期和中期在选拔军政要员时，最重要的标准是“贤”和“能”，“贤”就是“德”，“能”就是“才”。只要有贤有能，德才兼备，孙权可以不顾什么门第名望，血缘亲疏，资历年龄等陈规陋习，不拘一格地量材用人。而正是以“举贤任能”的原则挑选出来的周泰、凌统、董袭、陈武等人，或是在刀光剑影的战场上不惜舍生忘死，浴血奋战的救出了孙权的性命；或是在枪林箭雨的战斗中忠于职守，以身殉国。这方面有不少感人肺腑的生动事例，至今还脍炙人口。江东政权所以能从弱变强，和孙权的用人精当有极大的关系。二〇〇年，孙策临终前对孙权说：“举江东之众，决机于两陈之间，与天下争衡，卿不如我；举贤任能，各尽其心，以保江东，我不如卿”。孙策对孙权的品评很抓住要领，能“伯乐识马”，“举贤任能”，确是孙权的主要优点之一，关于孙权的用人路线，因已有专文^②本文不再详细论述。

孙权在早期和中期时能虚己纳谏，提倡“尽言直谏”，集思广益，发扬谋臣武将们的群策群力，这是孙权的另一个优点。

孙权曾说：“天下无粹白之狐，而有粹白之裘，众之所积也。夫能以骏致纯，不惟积乎？故能用众力，则无敌于天下矣；能用众智，则无谓于圣人矣”^③。封建时代的君王，被描绘成不仅在权力上至高无上的，而且在才智方面也是全知全能的，在君王被神化了的黑暗愚昧的时代里，孙权能实事求是地承认自己存在着需要“匡所不逮”之处，认识到个人的力量毕竟有限，只有“众力”、“众智”才能取得事业的成功，这在当时，不能不说是很有见识的政治思想。

吴国早期重要的军国大计总是君臣共同斟酌，反复切磋。孙权兼听博采各种意见，他主张：“凡百事要所当损益，乐闻异计，匡所不逮”。赤壁之战前夕，无论主战或主和的臣僚们都畅所欲言，各抒己见，热烈争论，一旦决策，不论原先主和还是主战，都齐心协力地出谋献策，拾遗补缺，使谋无遗算，举不失策，表现出江东政权众志成城、坚强团结。所以说，赤壁之战的胜利，决不是个别英雄创造的奇迹，而是江东政权同心同德的结果。

孙权“举贤任能”的用人路线和虚己纳谏、集思广益的政风，使吴国的“忠臣竞尽其谋，志士咸得肆力”^④带来了群臣们“各尽其心”的积极后果，陈寿在评论陆逊的生平时说得好：“予既奇逊之谋略，又叹权之识才，所以济大事也”。由于孙权能慧眼识人才，因此被他“举贤任能”而委于重任的人都感其知遇之恩，尽力效忠，这也是孙权成功的原因之一。

二〇八年曹操派蒋干来做周瑜的策反工作，周瑜义正词严地宣称自己和孙权的“骨肉之恩”是任何力量所无法离间的。周瑜说：“大夫处世，遇知己之主，外托君臣之义，内结骨肉之恩，言行计从，祸福共之，假使苏张更生，郗叟复出，犹抚其背而折其辞，岂足下幼生所能移乎？”^{②9}可见，孙权和臣僚们的“骨肉之恩”，已成为维系东吴政权的一种精神力量。

我国是一个有长期封建传统的国家，“君为臣纲”已经成为天经地义的君臣关系。然而，孙权却一再强调自己和僚臣们之间的“骨肉之情”。想建立一种“同荣辱、等休戚”的“同舟共济”的政治关系。二三年，孙权给诸葛瑾等人的诏书中说：“今日诸君与孤从事，虽君臣义存，犹谓骨肉不复是过，荣福喜戚，相与共之”。

为了实现自己“整齐天下”的政治理想，维护其统治地位，孙权必须和谋臣武将们建立起“荣福喜戚，相与共之”的政治关系，以所谓“骨肉之情”作为沟通君臣关系的精神渠道。但是孙权在实际行动中，往往并不能完全实践自己的诺言，因为阶级的局限性使孙权不可能突破传统君臣观的束缚。然而，即使如此，在“君尊臣卑”的历史条件下，敢于倡导君王臣僚“同舟共济”，也就十分难能可贵啦。

有一次，大将朱桓即将出征，临别前，“桓奉觞曰：‘臣当远去，愿一抒陛下（指孙权）须，无所复恨’。权冯几前席，桓进前抒须曰：‘臣今日可谓抒虎须也’。权大笑”^{③0}。再联想起二二年，陆逊凯旋归来，孙权亲自为之执鞭的佳话，我们认为，这些趣闻逸事出现在吴国的政治生活中，是与孙权一再强调“骨肉之情”、“同舟共济”有着不可忽视的因果关系。那些政治生活中的戏剧性事件正是吴国君臣关系的一种折光反映。

实际上，现在倒不必去深究吴国君臣之间有没有“骨肉之情”，因为仅仅这些趣闻本身的事实在封建时代就是寥若晨星的，从这里，我们可以窥见孙权的个性和当年东吴政治气氛之一斑。读过这些非常罕见的逸事之后，谁还相信孙权是一个“果于杀戮”的暴君呢？

（五）

“吴王体量聪明，善于任使，赋政施役，每事必咨，教养宾旅，亲贤爱士，赏不择怨仇，而罚必加有罪，臣下皆感恩怀德，惟忠与义，带甲百万，谷帛如山，稻田沃野，民无饥岁，所谓金城汤池，疆富之国也”^{③1}。吴国大臣冯异的这段赞语，虽然难免有过誉之处，但也并非毫无根据。我们认为冯异对孙权的评价还是比较全面地概括了孙权在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然而，任何历史人物的活动都无法超越他所生活的时代，因此，孙权也当然不可避免地带有鲜明的阶级和时代的局限性，这一点在他晚年的政治生活中暴露得相当充分，任人唯亲的用人路线代替了举贤任能；专制独裁代替了集思广益，勾心斗角代替了同心同德，真是每况愈下。孙权统治江东长达五十二年之久。他的一生，经历了吴国创业阶段的黄金时代。晚年，又亲眼目睹了这个王朝即将衰亡的一切征兆，他明显地察觉到吴国由盛到衰的转变，但他已经无力阻止这个变化进程的到来^{③2}。

但是，瑕不掩瑜，无伤大雅。总的来说，孙权功大于过，他不愧是一位雄才大略的政治家，孙权是一位可以和曹操、刘备并驾齐驱的杰出人物！他促进了东吴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对开发江南卓有贡献。所以，决不能由于晚年的过失而把他先前的功勋一笔抹煞，因为，若以今天的眼光去对一个古代的政治家求全责备，这也是违反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的。

注:

①《三国志·吴书·吴主传第二》。

(以下引文凡出自本书本传的不另注)。

②《后汉书·袁绍列传》。

③《三国志·卷二十四》。

④《三国志·卷二十》。

⑤详见①《献帝春秋》转引自《三国志·卷一·裴松之注》②《曹瞒传》转引自《三国志·卷一·裴松之注》

⑥⑦《三国志·卷四十》

⑧详见辛叶疾的《永遇乐》“千古江山，英雄无觅，孙仲谋处……。”

⑨《三国志·卷三十五》。

⑩杨晨《三国会要》卷十九：“(孙)权将军时，(陆)逊仕幕府，出为海昌屯田都尉，令县事，劝督农桑，是吴之有农官”。

⑪《宋书·州郡志》：“江乘令汉旧县本属丹阳，吴省为典农都尉……。吴时分吴郡无锡以西为毗陵典农校尉。”

⑫《三国志·吴书·陆逊传》：“华二十一，……出为海昌屯田都尉，并领县事”。陆逊死于二四五年，年六十三，如陆逊年二十二、三岁时为屯田都尉，当在二〇三年——二〇四年左右。

⑬《吴书》转引自《三国志·吴书·传第七·裴松之注》

⑭《晋书·王浑传》

⑮左思：《吴都赋》

⑯《御览》三百四十三，引陶弘景《刀剑录》

⑰《宋书·州郡志》：“晋陵南沙令，本吴县，司盐都尉署，吴时名沙中，晋成帝咸康五年罢盐署，立以为南沙县”；《三国志·吴书·孙休传》：“永安七年秋七月，海贼破海盐，杀司盐校尉骆秀。”

⑱左思《吴都赋》

⑲详见刘大年：《台湾历史概述》

⑳《梁书·中天竺国传》

㉑《梁书·海南诸国传·总叙》

㉒《梁书·卷五十四·海南传·中天竺国条》

㉓《宋书·州郡志》：“吴孙休三年……”

㉔《吴书》转引自《三国志·吴书·孙权传·裴松之注》

㉕《晋阳秋》转引自《三国志·吴书·孙权传·裴松之注》

㉖请参阅拙文：《举贤任能，各尽其心》（《解放日报》七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孙权的用人与创业》（《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八〇年第四期）

㉗《江表传》转引自《三国志·吴书·传第二·裴松之注》

㉘陆机：《辩亡论》（下篇）

㉙《江表传》转引自《三国志·吴书·传第一·裴松之注》

㉚《吴录》转引自《三国志·吴书·传第一·裴松之注》

㉛《吴书》转引自《三国志·卷四十七·裴松之注》

㉜有关孙权的阶级和历史的局限性方面的问题，详见拙文：《孙权的用人和创业》

论特种佃户的农奴身分

(摘要)

樊树志

日本学者宫崎市定所写题为《从部曲到佃户》的著名论文，从一个重要的侧面论述了唐宋间社会变革的历史进程。他指出，中国社会从唐代到宋代，完成了巨大的发展，其中一个标志就是贱民即非自由民的解放。唐代规定贱民——非自由民的法律，进入宋代以后被废止了，宋代农业劳动力的主要供给者是佃户①。这是一种很有价值的学术见解。

宋代的佃户，显然在人身依附关系等方面，不同于唐代的部曲，这种变化是有划时代意义的。但是，也必须指出，宋代以来的佃户，至少在某些地区的特种佃户，仍具有对地主的强烈人身依附关系，某种程度上还带有与部曲相类似的农奴色彩。这是颇值得治史者加以探究的问题。

北宋元祐年间，主管司法的刑部规定：“佃客犯主，加凡人一等；主犯之，杖以下勿论，徒以下减凡人一等；谋杀、资作及有所规求避免而犯者，不减。因殴致死者，不刺面，配邻州本城，情重者奏裁。”②这是在重申元丰年间的法律。南宋绍兴年间起居舍人王居正说得很清楚：“主殴佃客致死，在嘉祐法，奏听赦裁，取赦原情，初无减等之例。至元丰，始减一等，配邻州，而杀者不复死矣。”③到南宋绍兴年间，比元丰法更减一等，如果地主殴佃客致死，不再配邻州，“止配本城”，“并其同居被殴致死，亦用此法”。时人评论说：“侥幸之途既开，鬻伏之弊滋盛，由此人命寝轻，富人敢于专杀。”④

这与唐律中部曲的法律地位极为相近。唐律中的部曲是一种法律意义上的私家贱民，所谓“自幼无归，投身衣服，其主畜之以为奴，及其长成，因娶妻，此等人随主之属贯，又别无户籍，若此类名为部曲”⑤。这是一种广泛存在的农业劳动者，不仅富户拥有大量部曲，一般自耕农民也往往拥有部曲，这从敦煌、吐鲁番文书中即可窥知，唐开元二十一年西州蒲昌县九等定簿载有一户下上户，即拥有部曲：

“户韩君行年七十一（老），部曲知富年廿九，宅一垧，菜园坞舍一所，车牛两乘，青小麦捌硕，床粟肆拾硕。”⑥

部曲是介乎良人与奴婢之间的社会阶层，它虽然不同于奴婢，“不同资财”，不能买卖，只能“转事”，但并非良人。部曲与良人在法律面前是不平等的，“诸部曲殴良人者（官户与部曲同），加凡人一等（加者加入于死），奴婢又加一等”；反过来“其良人殴伤杀他人部曲者，减凡人一等，奴婢又减一等”；而主人殴部曲时，判罪更轻：“诸主殴部曲致死者，徒一年，各勿论”⑦。实际上主人对部曲操生杀予夺之权，可以任意借故惩罚甚至处死部曲，而不受法律制裁。而部曲企图反抗主人，则要受到加倍的惩处：“诸部曲、奴婢冒主

者，徒二年；殴者流二千里，伤者绞，杀者皆斩”⑧。

宋代的佃户，在法律上虽非贱民，但却不能享受良人的待遇，在与主人的法律关系上，同唐代的部曲仍然极为相近。佃户的生命、人身安全都缺乏法律保障，正如元代人在追述南宋的状况时所说：“亡宋以前，主户生杀视佃户不若草芥。”⑨这种情况，到元代更加严重，法律规定：地主杀死佃户，不处徒刑，只杖一百七、征烧埋银五十两了事⑩。

宋元时代特种佃户所带有某种如同唐代部曲那样的农奴色彩，还突出地表现在他们被牢固地束缚于土地之上。唐律禁止部曲离开主人的土地，如未得到主人的许可，擅自离开主人土地的，要科以杖刑。部曲也不得擅自从一个主人转移到另一个主人那里去。如不经过合法手续，收留逃亡的部曲，将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科以流三千里、徒三年或二年半等刑罚。凡奴婢放为良人及放为部曲、客女者，要离开主人的土地，必须获得主人许可，“皆由家长给手书，长子以下连署”⑪。

宋代川峡地区的旁户（佃户）也有与此相类似的情况。史载，“川峡豪民多旁户，以小民役属者为佃客，使之如奴隶，或数千户，凡租调庸敛悉佃客承之”⑫。这些旁户是特种佃户，“役属豪家民，皆相承数世”⑬。世代受到强烈的人身隶属关系控制，没有迁徙离开主人土地的自由，如逃移至外界，限时追归原处。皇祐四年的一个法令规定：“施、黔州诸县，主户壮丁、寨将子弟等旁下客户，逃移入外界，委县司画时差人，计会所属州县追回，令著旧业……”⑭淳熙年间还重申了这一规定，要施、黔等州一律依照皇祐四年敕令，逃移佃客移徙他乡三年以下者，“一并追归旧主，出榜逐州限两月归业，般移之家不得辄以欠负妄行拘占”，如有“违戾强般佃客之人，从略人条法比类断罪”⑮。

所谓“违戾强般佃客”，是指将别的地主的佃客诱至自己处为佃客，这在夔州路是法律所不许可的，犯者比类略人条法断罪。所谓“略人条法”，据《宋刑统》，“略人者谓设方略而取之”，“诸略人、略卖人（不和为略，十岁以下虽和亦同略法）为奴婢者绞，为部曲者流三千里”⑯。由违戾强般佃客之人从略人条法比类断罪的规定来看，很明显，这一地区佃客对地主有强烈的人身依附关系，被牢固地束缚在土地上，并受到严厉的役属。开禧元年夔州路运判范荪上书主张对这种隶属关系稍加改变，他说：“诸凡为客户者，许役其身，而毋得及其家属妇女皆充役作。凡典卖田宅，听其从条离业，不许就租以充客户……凡客户身故，而妻愿改嫁者，听其自便。凡客户之女，听其自行聘嫁。”⑰由此可见，当地地主不仅可以役使佃客，还可役及其家属妇女，典卖田宅时要随田转移，佃客死后，妻子不能自行改嫁，女儿不能自行聘嫁。这种佃户，与江淮、两浙、荆湖、福建、广南州军等处那种“起移”时可以“不取主人凭由”⑱的佃客相比，显然带有某种程度的农奴色彩。

上面所说典卖田宅时要随田转让的佃客，就是当时不少地方存在的“随田佃客”，他们可以随地主土地的转让而转让。南宋绍兴年间政府曾下令规定田土买卖时不得将佃客“随契分付”，恰恰反映了当时某些地区“随田佃客”的大量存在。尽管当时明令宣布：“民户典卖田地，毋得以佃户姓名私为关约，随契分付。得业者，亦毋得勒令耕佃”⑲，但直到元代，这种身分性隶属关系较强的“随田佃客”仍然存在。他们可以任地主摆布，随土地让渡而转移到新主手中。这种佃客在峡州一带尤为多见，“峡州路地主辄敢将佃客计其口数立契，或典或卖，不立年分，与买卖驱口无异。间有略畏公法者，将些小荒远田地夹带佃户典卖，称是随田佃客。公行立契外，另行私立文约。”⑳这类佃客对地主有较强的人身依附关系，地主可以干预他们的婚姻，“佃客男女婚姻，主户常行拦当，需求钞贯布帛礼数，方许